

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- 1、经查阅相关资料，交易对方优巨新材具备生产公司所需原材料的资质和能力，履约能力较强；
- 2、公司向优巨新材购买原材料是基于生产经营所需，采用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- 3、经审慎判断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乐君波

陈佳林

谢泓